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權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權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